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。

如有本票影本，並請送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附表有關「發票日到期日」之記載是為何義？是否指本票到期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